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29(1)段及 《公司條例》附表3第29段.....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段.....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編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吳士君博士（「吳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由吳博士這樣自2004年11月起便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吳博士深刻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吳博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吳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支持吳博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郭恩廷女士（「郭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三年期間提供協助，以使吳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吳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i)吳博士在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吳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吳博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吳博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並試圖向聯交所確認吳博士是否在郭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受惠，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且能夠獨立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豁免及免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管理和經營，故他們留駐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及適宜。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但前提是我們實施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吳士君博士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恩廷女士，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
- (b) **董事：**每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會成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隨時迅速聯繫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不在辦公室，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聯絡地址。盡我們所知及所信，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立即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

豁免及免除

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聯交所與我們的所有溝通及[編纂]。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其任何修訂或增補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於[編纂]後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a)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均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家公司，或(b)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的盈利或資產數字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的每一家公司，本文件須包括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54家附屬公司，並在海外擁有48家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若要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將需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我們股東或[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0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進行公司間撤銷前，(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0.84%、31.93%及31.49%；(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42%、51.84%及50.75%；及(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附屬公司的總利潤淨額分別佔我們總利潤淨額的約82.8%、77.6%及83.0%。

豁免及免除

在進行公司間撤銷之前及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按獨立基準概無錄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總資產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的總收入；及就其對本集團總資產或總收入的貢獻而言，概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大個別影響，亦無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的股權[編纂]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依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及公司架構」部分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7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項下規定披露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證監會授予該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2026年11月13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並在《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豁免及免除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下列[編纂]（「[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一家於巴西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公司

於2026年5月，本公司與一家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簽署了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MOU」），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巴西提供眼科醫療服務（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本公司擬以約610百萬巴西雷亞爾的對價[編纂]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並於認購完成後合併其財務業績。該對價乃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按其投前股權估值釐定。此外，倘於2029年6月30日後，現有股東選擇不保留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則其可通過目標公司本身的[編纂]退出，或倘屆時目標公司本身的[編纂]尚未完成，則通過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購回其於目標公司剩餘權益退出。該回購將以目標集團達到一定的財務業績目標為前提條件。最終條款須以雙方達成的最終協議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賬目，目標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的總資產約為1,294百萬巴西雷亞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同一管理賬目，綜合毛利分別約為327百萬巴西雷亞爾及317百萬巴西雷亞爾。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對價預計以本集團自有資金結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拉丁美洲地區眼科醫院的經營及隱形眼鏡的銷售業務。董事認為，有關[編纂]將為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因而鞏固本集團於眼科行業的地位，並加快其於拉丁美洲的策略性擴張。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編纂]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編纂]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a)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編纂]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現有管理賬目，通過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計算的[編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將不會導致我們自2026年1月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b)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有關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i)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予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權益。

(c)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目標集團從事可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補充且相關的業務活動。我們歷來進行收購及[編纂]，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多項收購及[編纂]。因此，本公司認為，開展[編纂]是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d) 於本文件中披露[編纂]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編纂]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就須予披露交易所需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說明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價金額、釐定對價的基準、對價支付方式、進行投資的原因及裨益、目標集團基於管理賬目在[編纂]前一個財政年度按合併基礎計算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目標集團基於管理賬目在[編纂]前兩個財政年度按合併基礎計算的毛利，以及聲明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董事確認[編纂]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編纂]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於5%，故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令有意[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